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2,000元)，減少9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4,2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30,000元)，增加35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71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34分)，增加109%。

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誠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a)	91	4,092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u>	<u>(1,530)</u>
毛利		91	2,562
其他收入	5(b)	3,699	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585)	(670)
行政開支		(13,389)	(9,681)
其他經營開支		<u>(1,360)</u>	<u>-</u>
經營虧損		(16,544)	(7,557)
財務成本		<u>(1,338)</u>	<u>(178)</u>
除稅前虧損		(17,882)	(7,7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437</u>	<u>(192)</u>
本年度虧損	8	(16,445)	(7,92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830)</u>	<u>2,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4,275)</u>	<u>(5,33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71)</u>	<u>(0.34)</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5
投資物業		10,276	9,661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472
貿易應收款	11	-	6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00	8,930
		11,376	19,8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7,572	9,9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2	4,460
		8,064	14,4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7,534	8,259
借款		8,949	-
即期稅項負債		-	1,447
		17,008	9,7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944)	4,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2	24,5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535	178
借款		10,291	8,816
		11,125	8,994
(負債)/資產淨值		(8,693)	15,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880	103,880
儲備		(112,573)	(88,298)
總(虧絀)/權益		(8,693)	15,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共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後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79,845,857元(「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高檔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之平行進口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0.0645元發行4,338,695,445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GEM上市規則下的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由於首次新上市申請之程序自提交以來已進行超過六個月，故首次新上市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ii)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944,000元及人民幣8,69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舉是否有效視乎本集團能否以現有可供運用財務融資約人民幣44,742,000元(相當於港幣50,000,000元)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9,240,000元(相當於港幣21,500,000元)。於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約人民幣25,503,000元(相當於港幣28,500,000元)可供運用財務融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13(a)所詳述恢復買賣建議及新上市申請之影響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8%。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實際權宜之計。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26
減:與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之承擔:	
— 短期租約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結束之其他租約	(617)
— 低價值資產租賃	(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hr/> <hr/> -

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即電子設備)租賃及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採用實際權宜豁免手段,不就於過渡時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經營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減值、 折舊及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比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16,544)	940	(108)	(15,712)	(7,557)
財務成本	(1,338)	11	-	(1,327)	(178)
除稅前虧損	(17,882)	951	(108)	(17,039)	(7,735)
年內虧損	(16,445)	951	(108)	(15,602)	(7,92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之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之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現金	(14,260)	(108)	(14,368)	(13,54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1)	1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81)	(97)	(14,378)	(13,59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16)	116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308	116	10,424	8,816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此項估計假設，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訂租賃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重大之定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項目將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91	181
—銷售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	3,911
	<u>91</u>	<u>4,0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某一時間點於中國自外部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4	67
利息收入	5	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69
租金收入	265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2,740	—
	<u>3,699</u>	<u>23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該等業務分開管理。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公告附註4(a)披露)，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計入知識產權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之估算利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借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知識 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1	-	91
分部溢利／(虧損)	2,709	(6,275)	(3,566)
利息收入	-	5	5
折舊及攤銷	9	40	49
所得稅抵免	-	1,437	1,43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	5,585	5,5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46	4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撥回	2,740	-	2,7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	397	487
分部負債	<u>983</u>	<u>791</u>	<u>1,774</u>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知識 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1	3,911	4,092
分部(虧損)/溢利	(553)	6	(547)
利息收入	-	9	9
折舊及攤銷	20	263	283
所得稅開支	-	192	19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00	570	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	6,600	6,738
分部負債	<u>3,752</u>	<u>905</u>	<u>4,657</u>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虧損總額	(3,566)	(547)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878	157
企業開支	(12,419)	(7,359)
財務成本	(1,338)	(178)
本年度綜合虧損	<u>(16,445)</u>	<u>(7,927)</u>
資產		
經營分部總資產	487	6,73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7,361	14,1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100	8,9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492	4,460
綜合總資產	<u>19,440</u>	<u>34,282</u>
負債		
經營分部總負債	1,774	4,657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7,119	3,780
借款	19,240	8,816
即期稅項負債	-	1,447
綜合總負債	<u>28,133</u>	<u>18,70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	-	10,276	9,761
中國(不包括香港)	<u>91</u>	<u>4,092</u>	<u>-</u>	<u>557</u>
綜合合計	<u>91</u>	<u>4,092</u>	<u>10,276</u>	<u>10,318</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泊車系統分部：		
客戶A	91	181
知識產權服務分部：		
客戶B	<u>-</u>	<u>2,830</u>

來自本集團泊車系統分部一名客戶收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1,000元)。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37)</u>	<u>-</u>
	<u>(1,437)</u>	<u>1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此司法管轄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公司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計算。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6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15)	(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38	1,18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開支	39	113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66	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366	35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23	(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5,585	6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4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36	-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24,301,136股(二零一八年：2,324,301,1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a)	-	5,511
其他應收款	(b)	<u>7,572</u>	<u>5,063</u>
		<u>7,572</u>	<u>10,574</u>
分析為			
— 即期		7,572	9,953
— 非即期		<u>-</u>	<u>621</u>
		<u>7,572</u>	<u>10,574</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除授出專利收入之客戶介乎1至4年外，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或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	3,000
6至12個月內	-	630
1年以上	<u>10,767</u>	<u>7,063</u>
	<u>10,767</u>	10,693
貿易應收款撥備	<u>(10,767)</u>	<u>(5,182)</u>
	<u>-</u>	<u>5,511</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費用	7,239	4,554
租金及水電按金	99	269
其他	<u>234</u>	<u>240</u>
	<u>7,572</u>	<u>5,06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a)	-	841
其他應付款	(b)	8,069	7,596
		8,069	8,437
分析為			
— 即期		7,534	8,259
— 非即期		535	178
		8,069	8,437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上	-	841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提經營費用	2,765	2,578
應計利息	1,504	178
其他應付稅項	737	738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291	2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16	1,797
其他	1,056	2,007
	8,069	7,596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以尋求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支持第二次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建議作出以下新安排：
- (i)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資本重組：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將會註銷以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因此，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有合共232,430,11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港幣0.49元由每股港幣0.50元減至港幣0.01元。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與兩名共同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兩份有條件購股協議將會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後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279,845,857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15元發行1,301,608,637股合併股份撥付。
- (iii)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根據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之新安排建議，本公司建議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15元發售合共306,925,568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以供認購。153,462,784股發售股份可供公眾認購及153,462,784股發售股份可供尚待確定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認購。
- (b) 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全球各地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以及對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變化，故於獲授權刊發本公告當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92,000元)，較去年減少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2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330,000元)，增加355%。此乃由於本集團自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來停止買賣活動並集中精力籌劃及實行重大改組。基本上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此外，本集團繼續在營運及開支方面採取嚴格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4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282,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44,000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0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7(二零一八年：1.48)。

本集團一般以借款及現有財務資源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49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60,000元)，並有借款人民幣19,2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6,000元)。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鑒於得悉落實若干外部資金借款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程序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上市科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從而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提提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營運或資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充足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進口高級品牌汽車銷售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代表(「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新上市申請相關通函(「通函」)之最後日期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處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授出延期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於同日，通函亦已提交予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然而，提交予聯交所之首次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此外，於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以繼續其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目前集中資源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名（二零一八年：17名）僱員。本集團按員工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並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僱員或會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獎金。新僱員須參與培訓課程，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出席專業發展課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列明之偏離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如下。

重選及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確切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確切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已提醒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責任。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相同。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4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約人民幣8,944,000元及人民幣8,693,000元。這些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由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尚未完成，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不確定我們的核數師是否會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經修改的意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羅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www.jianepayment.com)內登載。